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虹瑞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00314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本土疫情趨緩，且近期PCR核酸檢驗政策調整，本中心自即日起停止辦理新增社區採檢診所指定作業，原已指定診所自本（111）年8月1日起停止提供PCR核酸檢驗採檢服務，並不再給予相關獎勵費用，請轉知所轄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廣泛社區流行，為擴大COVID-19採檢量能，本中心自本年5月6日起開放基層診所提供公費PCR核酸檢驗採檢服務，指定為社區採檢診所，並訂有「採檢站設置」、「採檢通報」及「採檢案件數」獎勵項目，依獎勵對象及基準核予獎勵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近期PCR核酸檢驗政策調整，現階段採檢量能尚足供調度使用，本中心自即日起停止新增指定社區採檢診所。原已指定之社區採檢診所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提供PCR核酸檢驗採檢服務，並不再給予採檢通報及案件獎勵費用，及不續撥個人防護裝備及工作人員家用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。
- 三、有關原已指定之社區採檢診所之採檢通報及採檢案件數獎

總收文 111.07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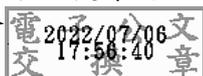
1110110659



勵，請轉知所轄依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
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
業」申報檢驗費用，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1
個月為原則（申報期限至本年8月31日為止），以利核算獎
勵費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